

# 商州监狱道路及场地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 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商州监狱道路及场地维修改造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商州监狱道路及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1.2、项目地点： 商州监狱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第90日历天（含当日），若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确认材料设备、设计变更未及时批复等）、不可抗力、政府政策调整等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涵盖道路修缮、场地整治以及配套的房屋建筑装饰、园林绿化、给排水设施、电气设备等相关设施的维修与改造工作等。

3.2、工程范围：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相关的拆除与新建、场地设施修缮、配套绿化整治、给排水系统维修改造、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内容及范围以附件约定为准如附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附件所列范围开展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超出承包范围作业。因设计变更或现场实际情况需调整施工内容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据此办理相应变更手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噪音等污染，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质保期内，乙方应设立专人负责质保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质保金予以无息退还。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是变更签证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变更签证内容超过合同金额10%的，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7】日内提交变更签证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审批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该变更签证。

5.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249000.00元，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进驻施工现场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可支付一次进度款（完成进度额的8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项的80%，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

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60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5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指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若发现高估冒报，审减额度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核减额的10%进行处罚。竣工结算完成后，双方应签署结算确认书，作为最终付款依据。所有结算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任何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材料/设备清单（含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等）报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意见，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该批材料/设备进场，但甲方仍有权在材料/设备进场后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仍视为不合格材料。经核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日内将不合格材料 / 设备退场，并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材料 / 设备价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按以下约定执行：（1）道路工程、场地整治工程质保期为1年；（2）给排水管道工程质保期为2年；（3）电气设备安装

装工程质保期为2年；（4）园林绿化工程质保期为1年（其中树木、植被存活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通知方式包括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等，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逾期未派员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工作,确认意见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逾期未出具的,视为认可乙方申报的内容。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交付符合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如地下管线分布图、场地规划红线图等),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

10.1.5、按时支付工程款。

##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  
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  
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  
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  
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  
款支付。

11.2、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  
安全负责。

11.3、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  
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  
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监管规定，  
设置封闭的施工围挡，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  
域；施工人员进出监狱应遵守贵单位的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提交相关  
身份证明并接受安检；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监狱现有设施设备的临时改  
动或占用，必须经贵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监狱监管安全不  
受影响。乙方临时改动或占用监狱现有设施设备的，施工完成后应在  
**【7】**日内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未恢复或恢复不符合

要求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每逾期一日按该设施设备价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若返修、重做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甲方额外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超过【3】日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4、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材料款、检测费、返修费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租赁替代设施费用等。

1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6、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质保期内的质保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仍继续有效，直至质保期届满。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因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修复义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图纸》； 4.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 5. 《材料设备认价单样本》； 6. 双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工程涉及监狱场地及设施，乙方应严格保密施工过程中接触到的监狱相关敏感信息（如安防布局、人员进出流程等），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不因争议而受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须长期保密，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共领域。违约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本合同所涉工程如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设施，乙方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人员须具备法定保密资质。因乙方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秉持公平、诚信原则，恪守契约精神，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应以立法本意及交易习惯为依据，不得片面解释或规避责任。

甲方（盖章）：陕西省商州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树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新乐路1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063784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60673G

联系电话：0914-8060302

传真：0914-2310553

日期：2016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玲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嘉惠社区东银大厦15楼1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6493001040009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291137595

传真：/

日期：2016年1月13日